

# 嘉義市110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本府為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全民國防教育理念的認同感，並落實向下扎根工作，爰規劃辦理本案藉以提昇學生對於國防事務之興趣，並具體推展全民國防教育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玉山國民中學。

## 參、甄選主題：

一、請依照下列主題擇一創作，題目自訂：

### (一) 慶祝九三軍人節：

請描繪國軍保家衛國的英勇形象，表達對國軍將士最崇高的敬意，激發國人愛國熱忱。

### (二) 緬懷建國艱辛，紀念辛亥雙十：

請以國旗及國家為創作元素，發揮創意，彰顯國人大愛情操。

### (三) 守護國家安全，全民國防你我有責：

請以「全民國防」為創作理念，展現全體國人實踐與支持國防的具體意象。

### (四) 聞聲救苦的現代化國軍：

請以「現代化國軍」為題，描繪心中對國軍「聞聲救苦」的義勇形象，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將士們表達崇高敬意。

## 二、參加甄選對象：

嘉義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各國中、小學生。

## 三、甄選組別、項目(以110年10月份就讀之年級組別為準)：

(一) 高中職組：創意海報。(每校請至少報送4件)

(二) 國中組：繪畫。(每校請至少報送4件)

(三) 國小組：繪畫。(每校請每組至少報送2件)

1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1-2年級學生。

2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3-4年級學生。

3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5-6年級學生。

**肆、甄選規定：**

**一、收件日期、評選日期：**

收件自110年10月4日(一)起至110年10月22日(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評選日期：暫定110年11月23日。

**二、作品規範：**

(一) 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，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，曾參加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亦不得參加甄選。

(二) 各組作品規範如下

1、高中職組創意海報：

參賽作品以直式全開壁報紙(109x78cm, 120 磅白色道林紙)製作。

2、國中、小繪畫：

作品尺寸為八開畫圖紙(不得為白報紙)。參賽者可自行使用繪畫工具，如鉛筆、彩色鉛筆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彩、剪貼等工具。

(三) 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「不合格」，不予參加評審作業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：**

(一) 報名表如附件1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2。

(二) 參選作品以校為單位，統一收齊後，以郵寄或由各校送達玉山國中學務處  
(嘉義市友忠路1號，05-2357980分機227)。

(三) 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均應填寫作品之「著作財產  
權讓與同意書」，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嘉義市政府；未滿20歲應由法定代理  
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
(四) 如利用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應於交件時檢附來源依據或相關證明文  
件。

**四、作品繳交：**

(一) 報名表一式2份，一份實貼於作品背面，併同另一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  
讓與同意書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或於10月22日(五)下午4

點前親送玉山國中學務處。

- (二) 作品勿包套、封膜，各校多件統一寄送時，為避免顏料脫落，可以白紙居中相隔，避免作品汙損，以維護作品品質。
- (三)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#### 伍、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預定於11月下旬公告於教育處網頁並另行函知各校。

#### 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高中職組創意海報：取前3名優勝作品，分別頒發獎狀一紙及圖書禮券（第1名1,200元、第2名1,000元、第3名800元）。
- 二、國中組繪畫：取前3名優勝作品，分別頒發獎狀一紙及圖書禮券（第1名1,200元、第2名1,000元、第3名800元）。
- 三、國小組繪畫：低中高年級各取前3名優勝作品，分別頒發獎狀一紙及圖書禮券（第1名1,000元、第2名800元、第3名600元）。
- 四、各組參賽如達15幅作品以上另取佳作1至5名(由主辦單位決定)，頒發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
#### 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。
- 二、報名參選作品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補齊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府擁有對得獎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，並於蒐整輯錄後，製作光碟發行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宣導與運用。
- 四、得獎作品如使用於軍教活動、網際網路或出版光碟時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，獲獎人並不得再以該作品參加其他任何相同形式之競賽或甄選。
- 五、甄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甄選名額，得經評審審議後，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。
- 六、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捌、附則：

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玖、承辦單位聯繫電話：

\*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林琬涓小姐；電話：05-2254321#362。

\*嘉義市立玉山國中 雷雅名組長；電話：05-2357980#227。

附件1

嘉義市110年全民國防教育藝文競賽報名表				
甄選主題：(請勾選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祝九三軍人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懷建國艱辛，紀念辛亥雙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護國家安全，全民國防你我有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聞聲救苦的現代化國軍				
作品名稱：				
基 本 資 料	學校全銜			
	班級	年    班		
	參賽姓名			
	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(1-2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(3-4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(5-6 年級)
	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	通訊地址			
	出生年月日	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	
指導教師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同意事項：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，依其需要為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。</li><li>●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使用於報名事宜，您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都將予以保密。</li><li>● 個人資料請翔實填註，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。</li><li>●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。</li></ul>				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【嘉義市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藝文競賽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市政府所有，嘉義市政府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。如未獲獎，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，且在嘉義市政府所定期限前解決爭議，並支付因侵權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。

立書人： 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（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）：

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